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1,500	2017.1.20	2017.1.28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1.97%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2,500	2017.1.20	2017.2.20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3.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 1、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